



施工規範書

壹、施工範圍：

六甲院區

貳、一般規範

1. 承攬商所攜帶工具及設備應符合相關法令要求，使用之臨時用電必需經設施工程人員指定供電位置接出，並經自備適當容量之漏電斷路器方可使用。
2. 本工程為責任施工，報價單所列數量僅供承包商估算及施工之參考。
3. 本工程標單包含完成此項工程之所有未詳列於標單上的配件。
4. 廠商於施工前需與請購人協商施工日期後方得以施工。
5. 施工前防塵措施及每天清理施工現場、廢棄物當天清離。
6. 廠商於施工期間於每日施工完畢時，將現場清理乾淨始可離開。
7. 廠商在施工時須特別注意安全，施工人員的防護裝備需齊全，應依「本院院外人員至本院作業安全衛生管理基準」之相關規定辦理。
8. 廠商於工程完畢須會同業主相關人員勘察現場復舊情形，如確屬廠商施工時破壞，廠商須負責修復。
9. 廠商進入院內施工應穿著工作服或背心(附有廠商名稱及編號)，違反規定者即令停止施工，如屢勸屢犯則依本院相關規定辦理。

參、相關規範

廠商資格:甲級電器承裝業

1. 廠商於施工前需與請購人協商施工日期並取得同意後方得以施工。
2. 本工程使用材料：承商應於決標後儘速提出器材規格型錄資料送業主審查同意後始得進行施工 應檢附樣品 不需檢附樣品。
3. 本工程承攬商於投標前需會同請購人至現場會勘，並已充分了解、討論完成施工範圍內實際狀況與智慧貨櫃相關場域需求,否則日後承包商不得藉任何理由推諉或要求給於補償、加價或延長工期。
4. 假日施工需求:本案由管理人員依現場決定是否假日內施工。
5. 施工時進入室內施作，應先取得管理人員同意始得進行，實驗室、貴重儀器、藥品、器具應小心不可碰撞，若有損壞應照價賠償。
6. 承攬商派於工地之施工人員應具相關經驗且領有專業証照者。

- 7.承攬商應隨時保持工地整潔及隨時清運處理,工程廢棄物由承商負責運出本院區，按政府環保法規處理不得隨意棄置，另業主要求提出運棄或處理證明，承商應配合辦理。
- 8.工程施工中，承攬商應派具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資格之人員配合至現場巡視與管理。
- 9.本案水電裝修等所有工項之設備施工安全需符合建築技術規則、電工法規、工業配管、與CNS等國家或主管機關頒布實施之法令和相關技術規則。
- 10.本工程需架設臨時水電、照明，數量位置形式與安全設計須符合和業主要求，並配合工程進度進行移設改裝。
- 11.為避免本案影響周圍辦公，本案施工時間、工項程序、工法、人員與物料進出路徑、噪音粉塵等相關安全防護，由業主安排管控，且廠商須無條件配合。
- 12.各用電迴路供應端至末端設備接續，全部元件需有迴路標示，並依業主指示調整，負載數量與迴路增減以符合需求。
- 13.材料設備不可有鋒利處，對於可能導致人員、電線、設備之危害，需依業主指示改善。
- 14.所有管線路均需垂直平行架設，不可歪斜搖晃或交錯，且需有明確的流向標示，並依業主指示位置加裝固定支撐架，例如：三通彎頭或接頭脆弱位置。
- 16.業主因人員、設施設備有安全危害之疑慮或違反施工規範時，業主可於施工期間立即增訂安全規範或暫停承包商施工以消除危害因素，承包商須完全配合。

肆、附件